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493621007001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2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3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4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5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等材料，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6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49362100700700Y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7001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 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49362100700700Y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7002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 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493621007008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412号令）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八项 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09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0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结果评价。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493621007011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2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3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循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4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99号）第四条第五款 落实《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在工业聚集区培育发展设计中心……；第六款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5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1.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第三条第三款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第三条第二款 引导工业企业重视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计中心予以认定。 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第二十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级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6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1〕480号）第四条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省属以下企业向所在市州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要求上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附电子版）。市州工信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时上报省工信委。省属以上企业的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直接上报省工信委。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7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甘肃省中小企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203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第（八）条“负责推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管理企业技术中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8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第四条 加强行业技术中心监管和服务 （一） 申请认定行业技术中心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19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规范性文件】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组建企业研究院的意见》（甘工信发〔2011〕55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20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规范性文件】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省工信委2016年12月20日）第四条 省工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工作。省工信委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21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1. 《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 2.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202号）第三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培育、初审推荐和属地化管理、市州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22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函〔2013〕264号）（四）加强培育和推进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发〔2019〕201号）第六条 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经济、工程、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01393107493621007023000		古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甘人职〔2017〕83号）《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职〔2018〕27号），在省工信厅设置“甘肃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